

修正本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研商會議紀錄

- 壹. 開會時間：108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- 貳. 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北區 N214 會議室
- 參. 主持人：梁代理總工程司志遠 記錄：鄭絮祐
- 肆.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冊
- 伍. 會議結論：
- 一. 依「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」第 3 點第 2 款規定「申請合併使用之公有土地，與申請合併範圍外之他人土地相鄰接，且該他人土地在合併該公有土地後亦為一宗完整建築基地時，請檢具該他人土地所有權人放棄合併權利同意書」，惟如申請建築基地非屬畸零地，其周邊鄰接之各筆畸零地合併後非屬一完整之建築基地仍為畸零地，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，申請建築基地負有合併承買周邊公私有畸零地之義務，故向本局申請合併使用證明書時，應無需取得相鄰他人畸零地所有權人放棄合併權利之同意書。
 - 二.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發布實施後「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」須配合修正，經討論後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，後續由業務科室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修正事宜。
- 柒. 臨時動議：無
- 捌. 散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